

二、總務類

39.06 眷屬調查

請領食米代金調查有無隨住任所共同生活配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稿		東檢人字第一七十四號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本處奉令辦理請領員工食米代金因本處書記官王逸耕及在案原支薪原任山東高檢處院首席檢察官夏惟上調在		調在	
鈞處辦事其有無隨在任所共同生活之配偶本處無從查理合備文呈請		備文呈請	
查該處于調查指知以便辦理實為不便		謹呈	
台高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		司法處內政部、長林	
署台高臺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2號 2頁	

▲ 本處函查書記官童彩雲、王逸耕及檢察官夏惟上有無隨住任所共同生活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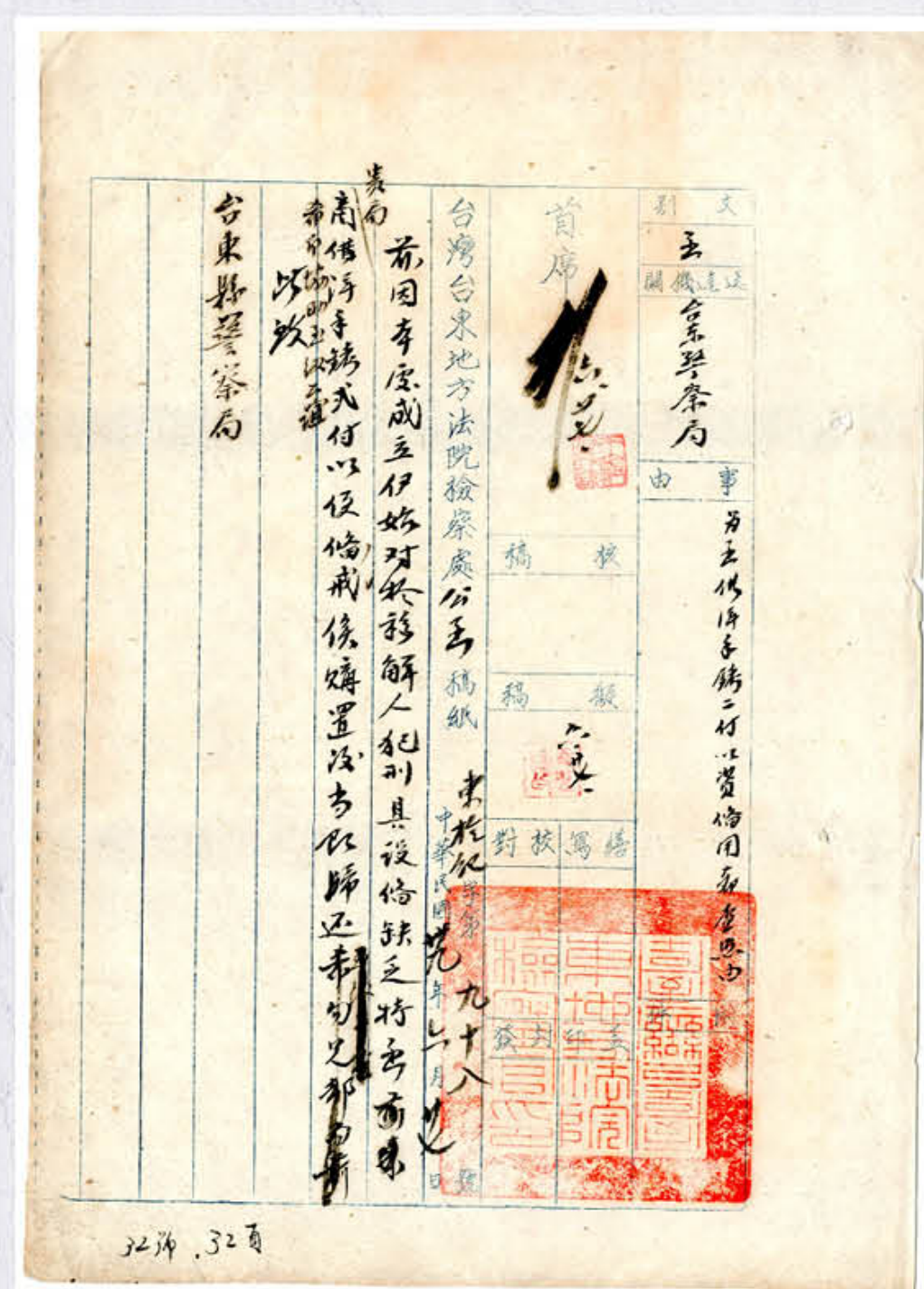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		事由：據請調查書記官童彩雲等所有配偶等情指令知照	
示 明 說 辦 理 由		高檢處函復童彩雲書記官之夫金世鼎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夏惟上檢察官之妻李德義現任國民大會代表，均隨住任所共同生活	
196 39.7.3		13月 1.30	

高檢處函復童彩雲書記官之夫金世鼎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夏惟上檢察官之妻李德義現任國民大會代表，均隨住任所共同生活

令台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之	
六月二十日東檢人字第七十四號呈一件為請領食米代金本處書記官童彩雲等所有無配偶請查核調查指知由	
呈悉經查書記官童彩雲之夫金世鼎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山東高院首席檢察官調在案處辦事夏惟上之妻李德義現任國民大會代表現均隨住任所共同生活仰即知照	
此令	
首席檢察官 何恩沛	
監印 胡光華	

39.06 商借物資

成立之初物力維艱，函台東縣警察局商借手銬二付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公函

中華民國 39 年 6 月 27 日東檢紀字第 98 號

茲因本處成立伊始對於移解人犯刑具設備缺乏特函貴局商借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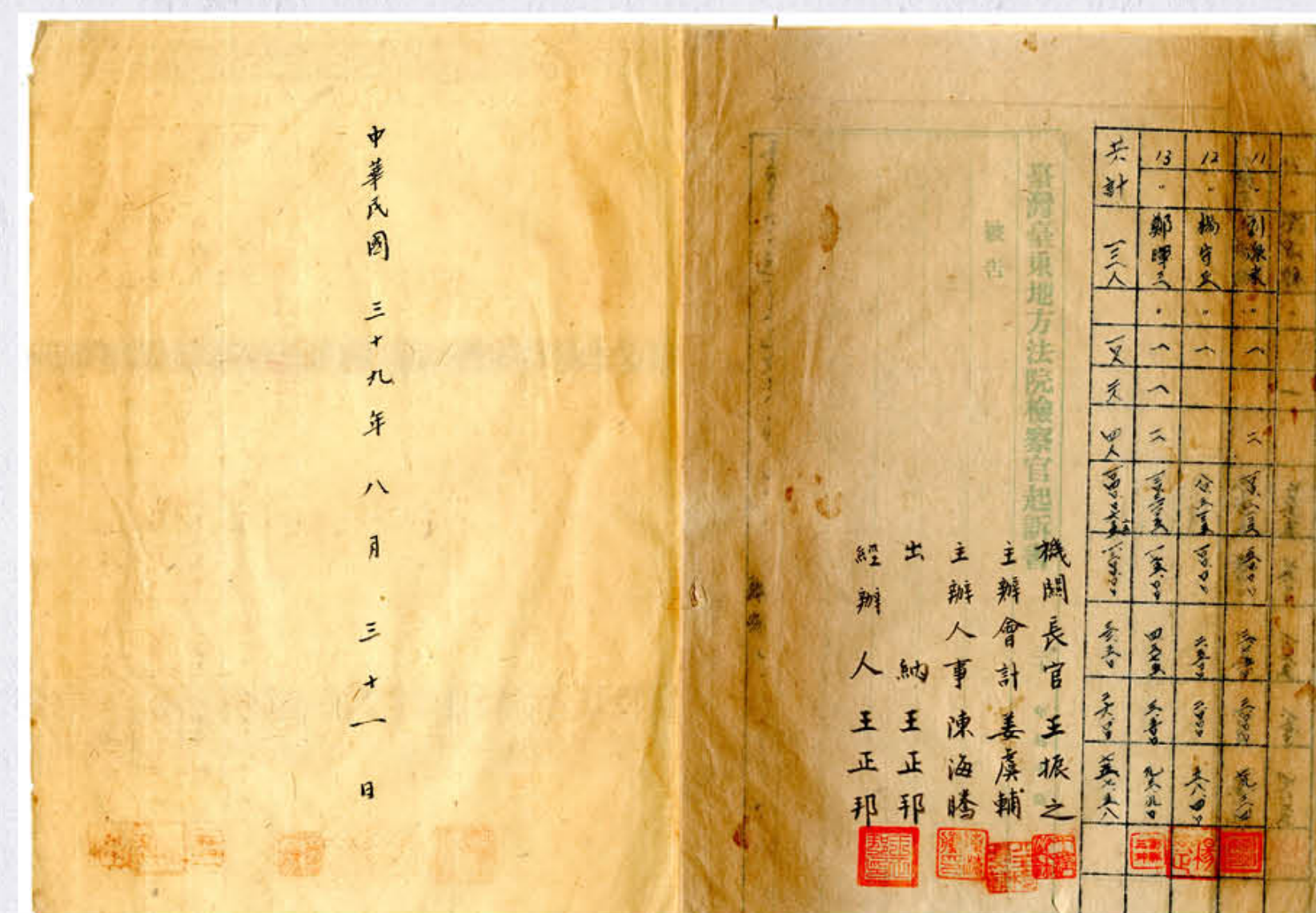
銬二付以便備戒俟購置後當即歸還希仰協助至紉公誼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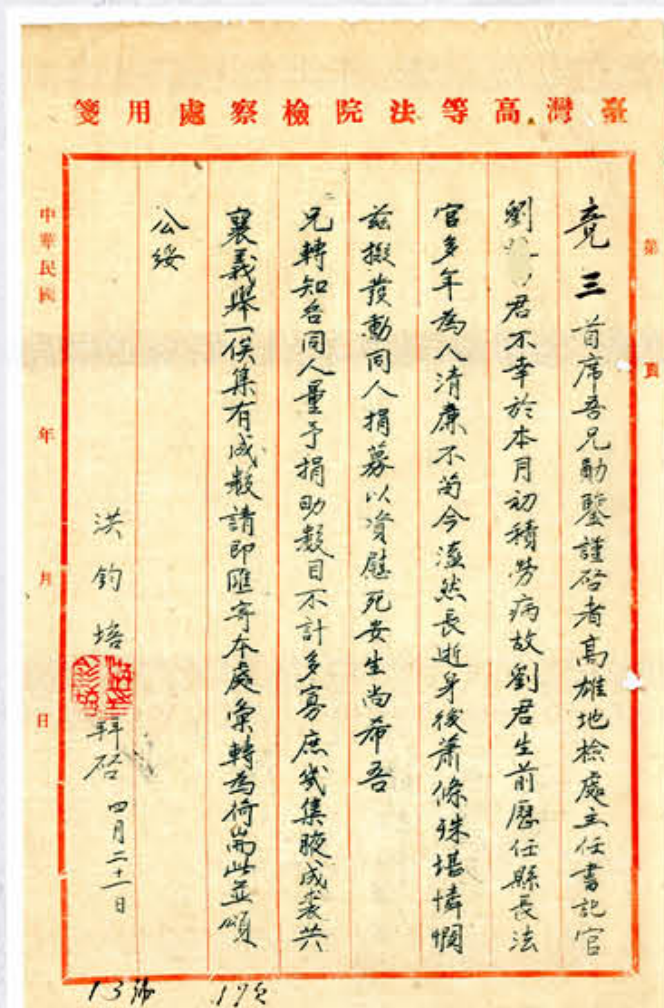
台東縣警察局

39.08 配給實物清冊

◀ 依職員親屬人口數配給米、煤、油、鹽等民生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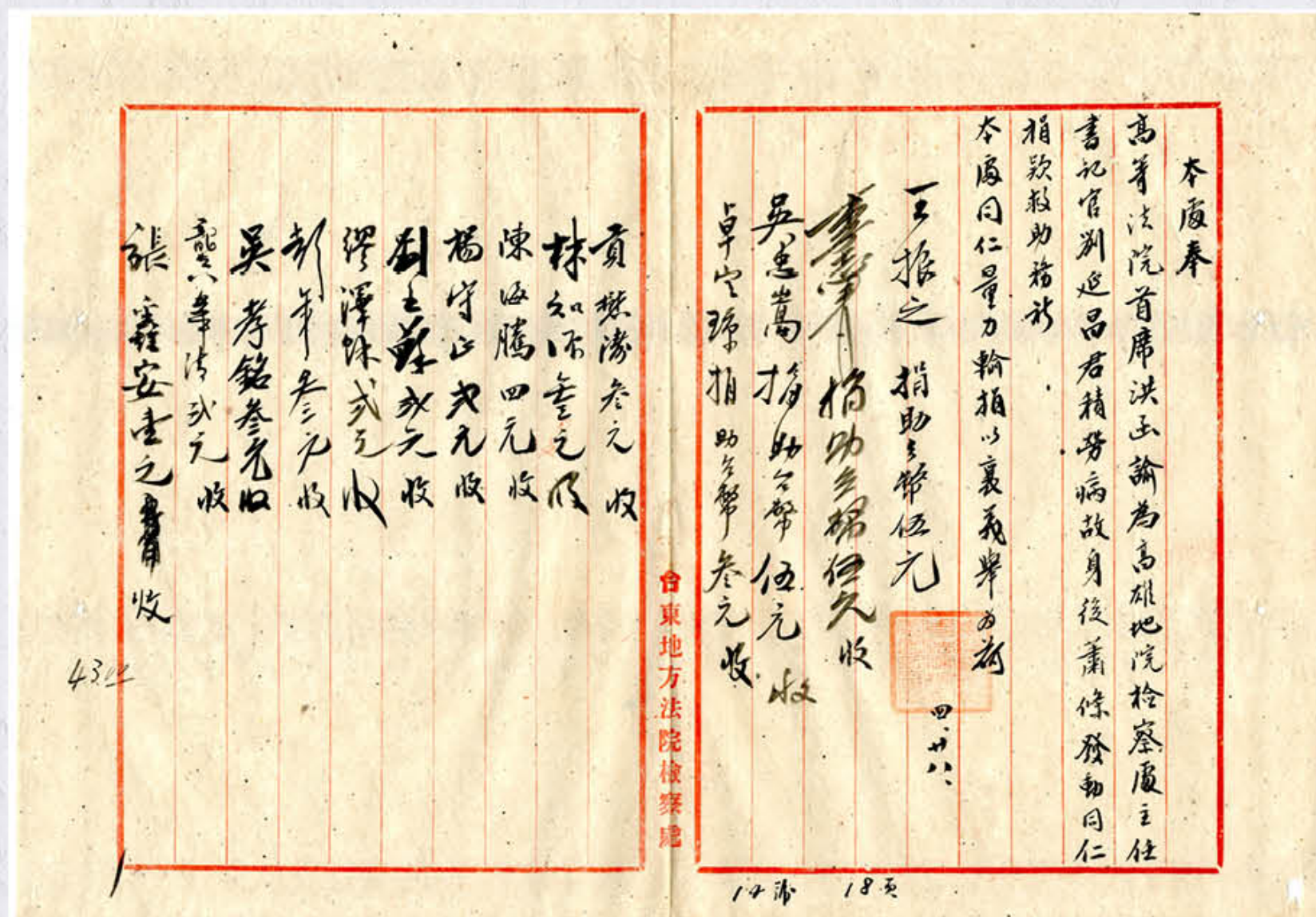


40.04 員工義助樂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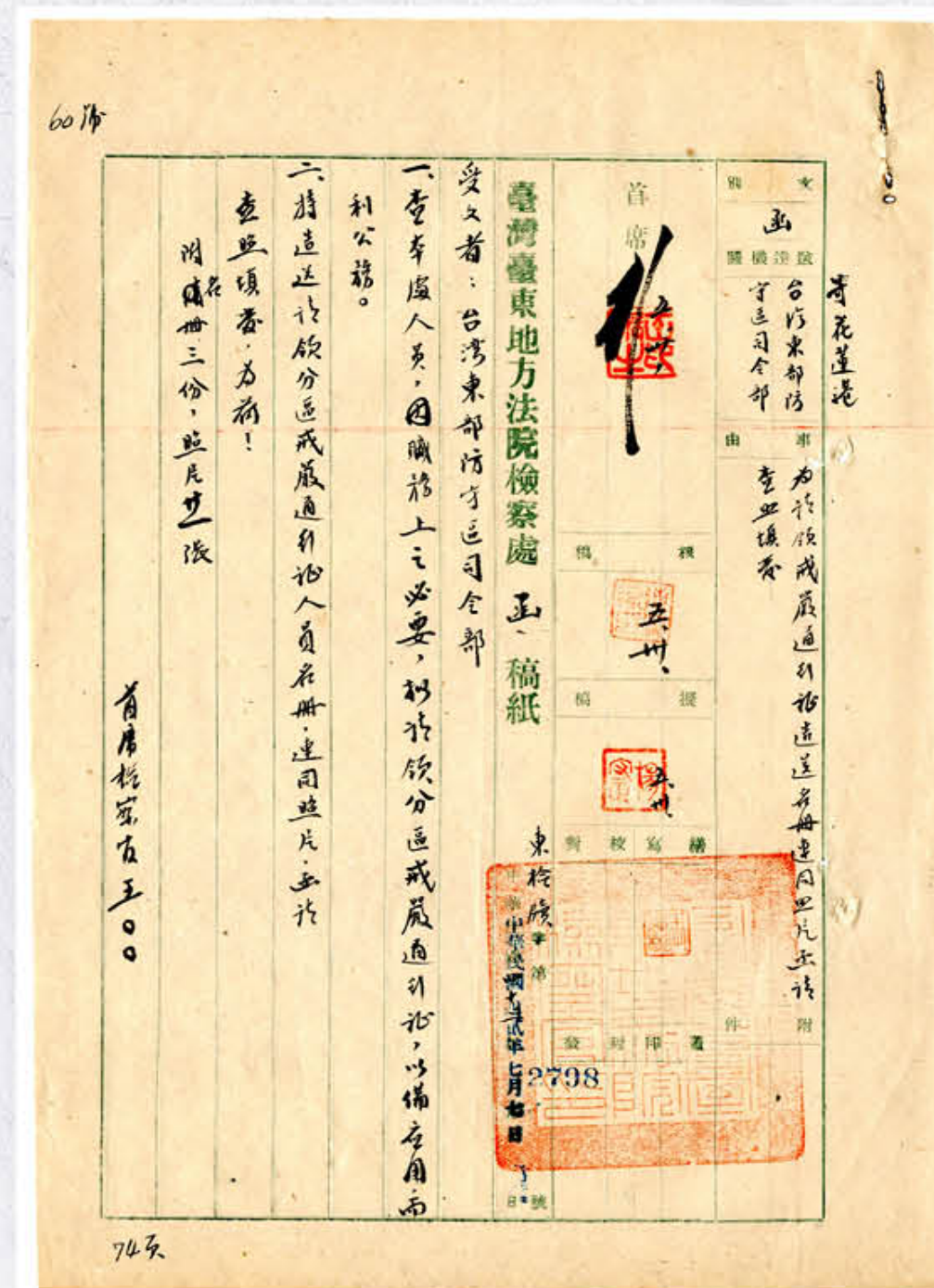


高雄地檢處主任書記官不幸病故，
高檢處洪首席致箋本處首席：
劉君為人清廉溘然長逝身後蕭條
殊堪憐憫發動同人捐募以慰死安
生

▼ 本處同仁量力輸捐以襄義舉



42.07 請領戒嚴通行證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七日東檢牘字第 2798 號函台灣東部防守區司令部
一、查本處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擬請領分區戒嚴通行證，以備應用而利公務。
二、特造送請領分區戒嚴通行證人員名冊連同照片。函請查照填發。為荷。

43.02 陳報宿舍因地震破毀請撥款修繕

為本院員工公共宿舍前被地震震毀之泥壁門窗等已倒塌地步應速修理呈 請鑒核賜予准撥修理以策安全

- 一、查本院員工公共宿舍前因四十年十二月發生兩次強烈地震屋內泥壁及門窗等壹佰壹拾坪均被震毀以無款迄今尚未修理現已倒塌地步而該屋又係向台灣土地銀行台東辦事處商借暫用為免牆壁倒塌危及員工安全及有損他人房屋應速修理
- 二、茲經估定內壁為八十坪修理費每坪參拾元，外壁為三十坪，每坪陸拾元，計共需台幣肆仟貳佰元正
- 三、本院辦公費實屬無餘可供支應謹請鑒核於四十二年度修繕預算費內賜撥款俾便修理以策安全

62 防 收文第 號
(函) 部令司區守防 部 臺

文 受 由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因四十年十二月發生兩次強烈地震屋內泥壁及門窗等壹佰壹拾坪均被震毀以無款迄今尚未修理現已倒塌地步而該屋又係向台灣土地銀行台東辦事處商借暫用為免牆壁倒塌危及員工安全及有損他人房屋應速修理

二、茲經估定內壁為八十坪修理費每坪參拾元，外壁為三十坪，每坪陸拾元，計共需台幣肆仟貳佰元正

三、本院辦公費實屬無餘可供支應謹請鑒核於四十二年度修繕預算費內賜撥款俾便修理以策安全

司令官陸軍中將 表 核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紙稿 (027) 處察檢院法方地東台灣

文 受 由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查本院員工公共宿舍前因四十年十二月發生兩次強烈地震屋內泥壁及門窗等壹佰壹拾坪均被震毀以無款迄今尚未修理現已倒塌地步而該屋又係向台灣土地銀行台東辦事處商借暫用為免牆壁倒塌危及員工安全及有損他人房屋應速修理

二、茲經估定內壁為八十坪修理費每坪參拾元，外壁為三十坪，每坪陸拾元，計共需台幣肆仟貳佰元正

三、本院辦公費實屬無餘可供支應謹請鑒核於四十二年度修繕預算費內賜撥款俾便修理以策安全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62 防 收文第 號

職 別 姓 名 通行証字號 蓋章備

首席檢察官 王振之 3103 號

檢察官 吳志萬 3104 號

法醫 師 張禮常 3105 號

台灣防衛總司令部東區人員戒嚴通行証願用人名冊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62 防 收文第 號

文 受 由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查本院員工公共宿舍前因四十年十二月發生兩次強烈地震屋內泥壁及門窗等壹佰壹拾坪均被震毀以無款迄今尚未修理現已倒塌地步而該屋又係向台灣土地銀行台東辦事處商借暫用為免牆壁倒塌危及員工安全及有損他人房屋應速修理

二、茲經估定內壁為八十坪修理費每坪參拾元，外壁為三十坪，每坪陸拾元，計共需台幣肆仟貳佰元正

三、本院辦公費實屬無餘可供支應謹請鑒核於四十二年度修繕預算費內賜撥款俾便修理以策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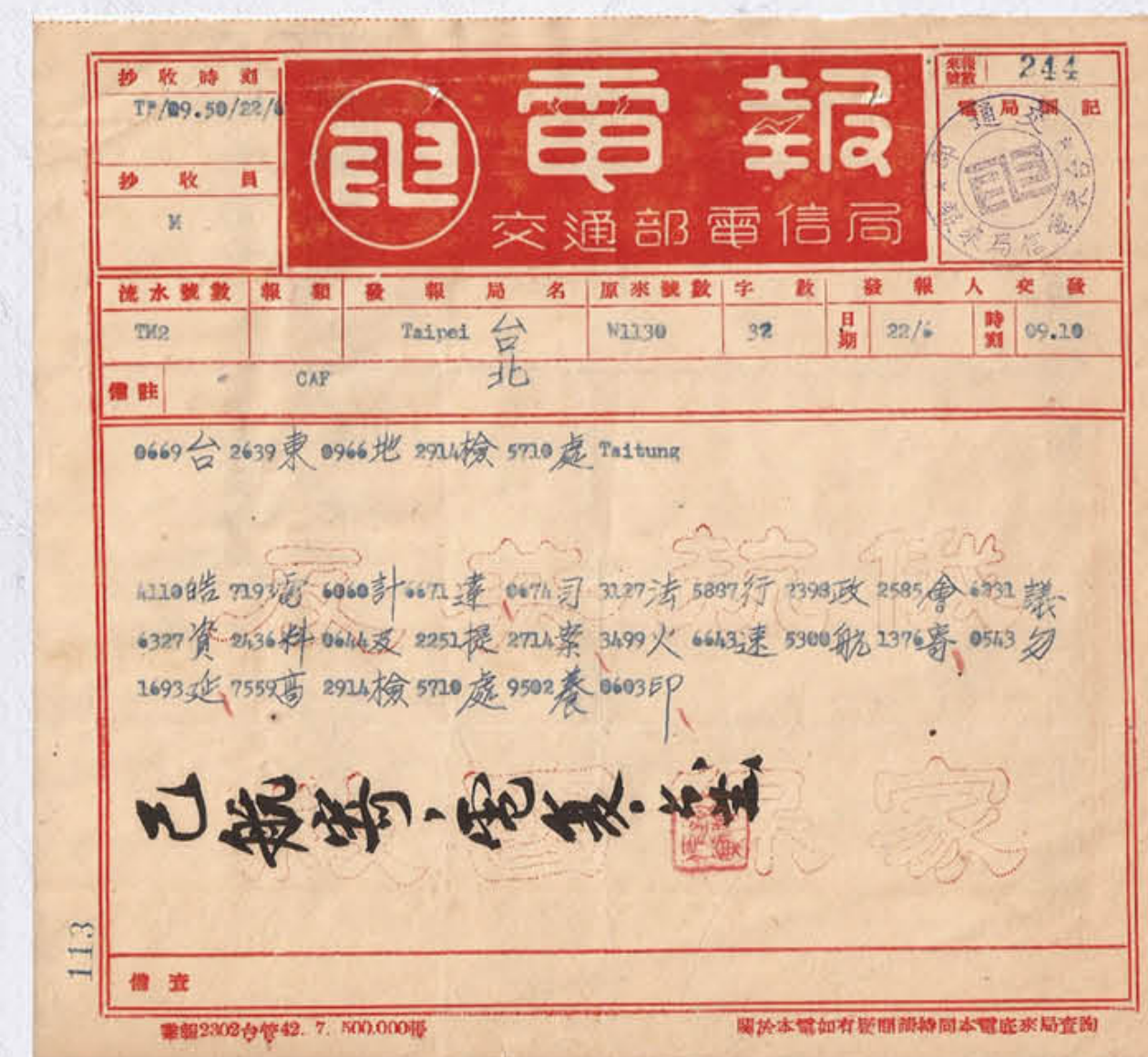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45.06 電報

131

紙稿()
地察檢院法方地東臺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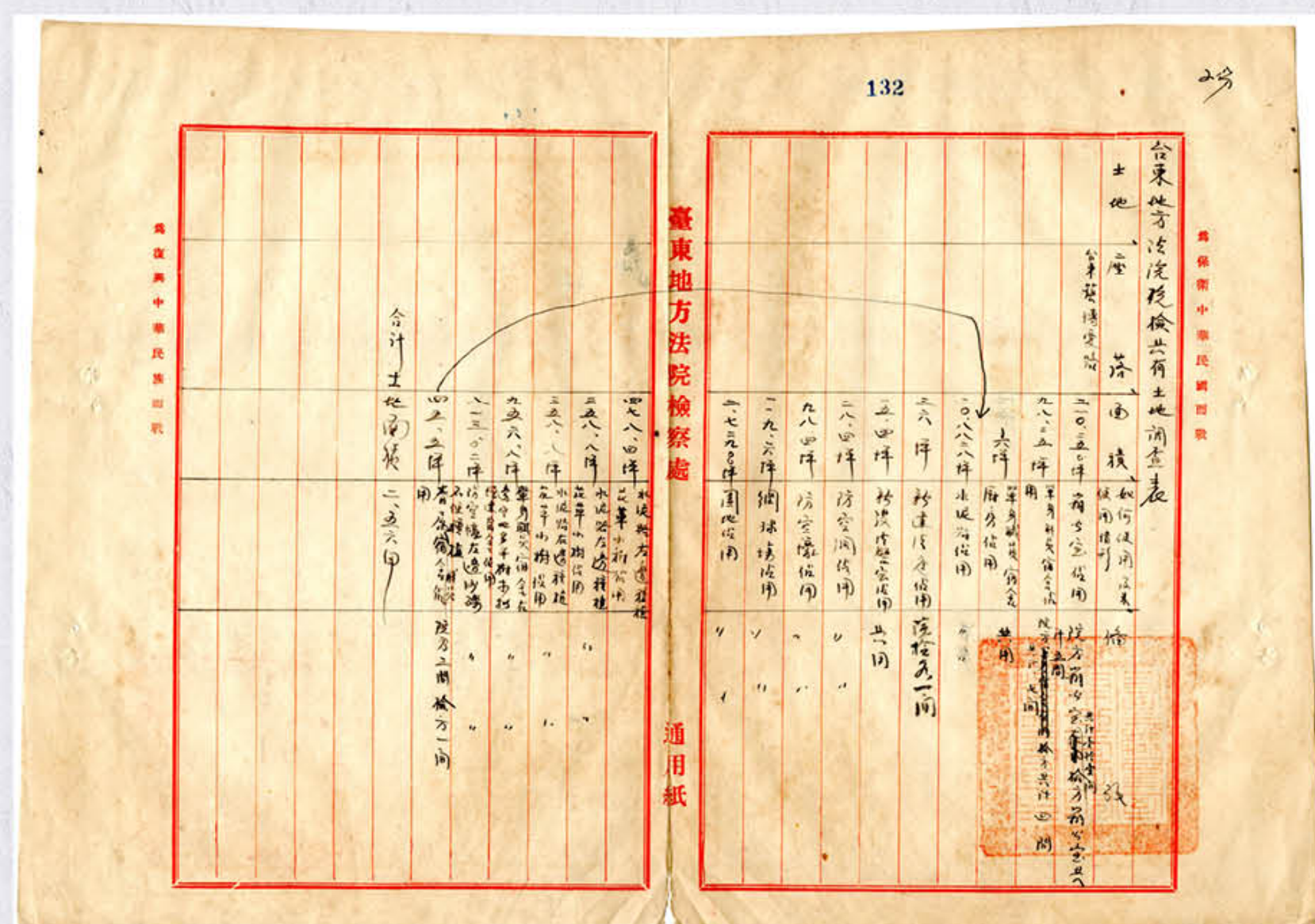
台理總年時院前序檢官宣
事何
一約庚午年八月吉日檢與等九四二之令今奉是
查本處共役乃所有土地局為創公所得後檢其用土地調查表填列
三附呈土地調查表一份
人主
新舊庫除字號外
46
1715
48, 7, 19, 9008



皓電計達司法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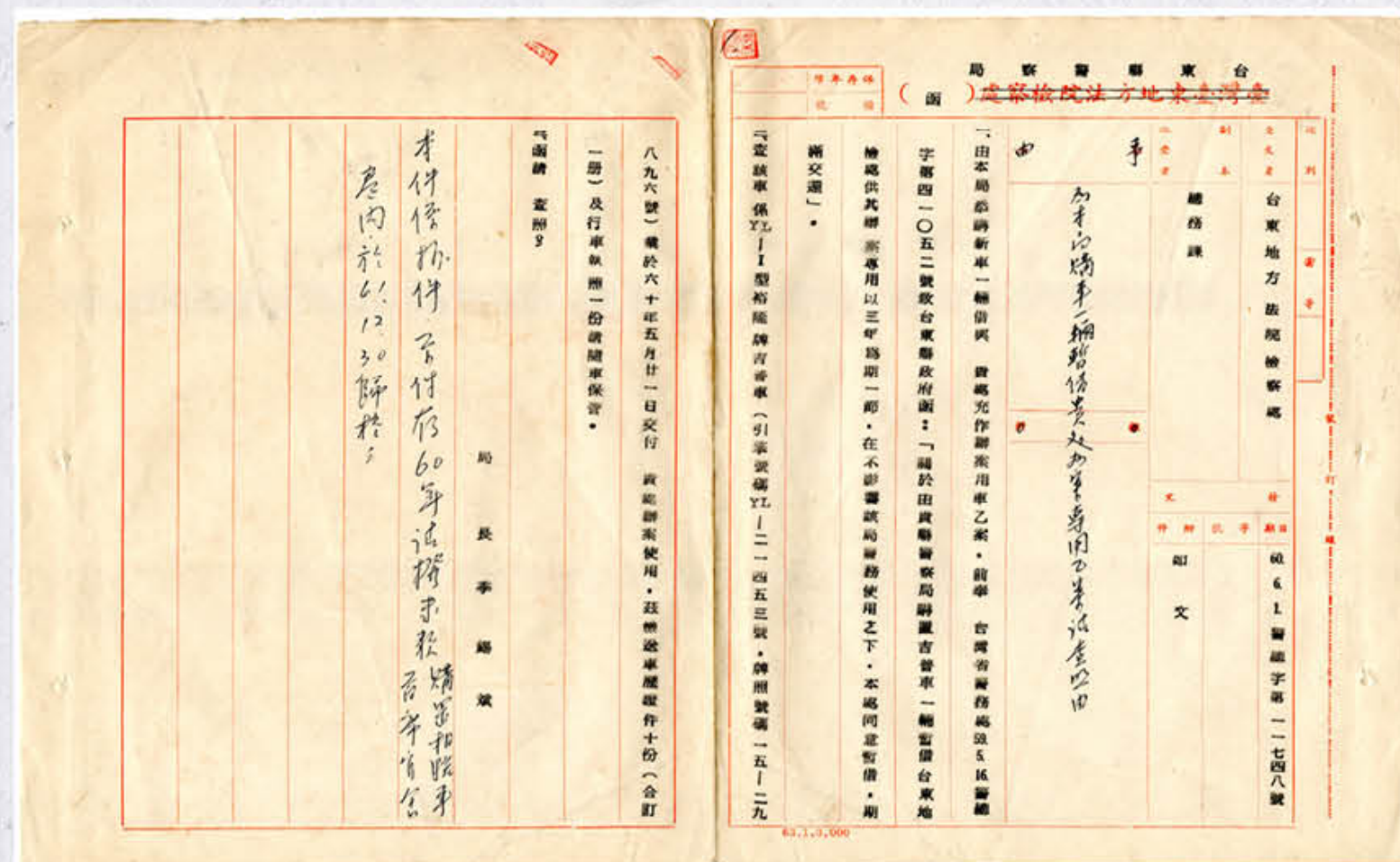
資料及提案火速航寄勿

延高檢處養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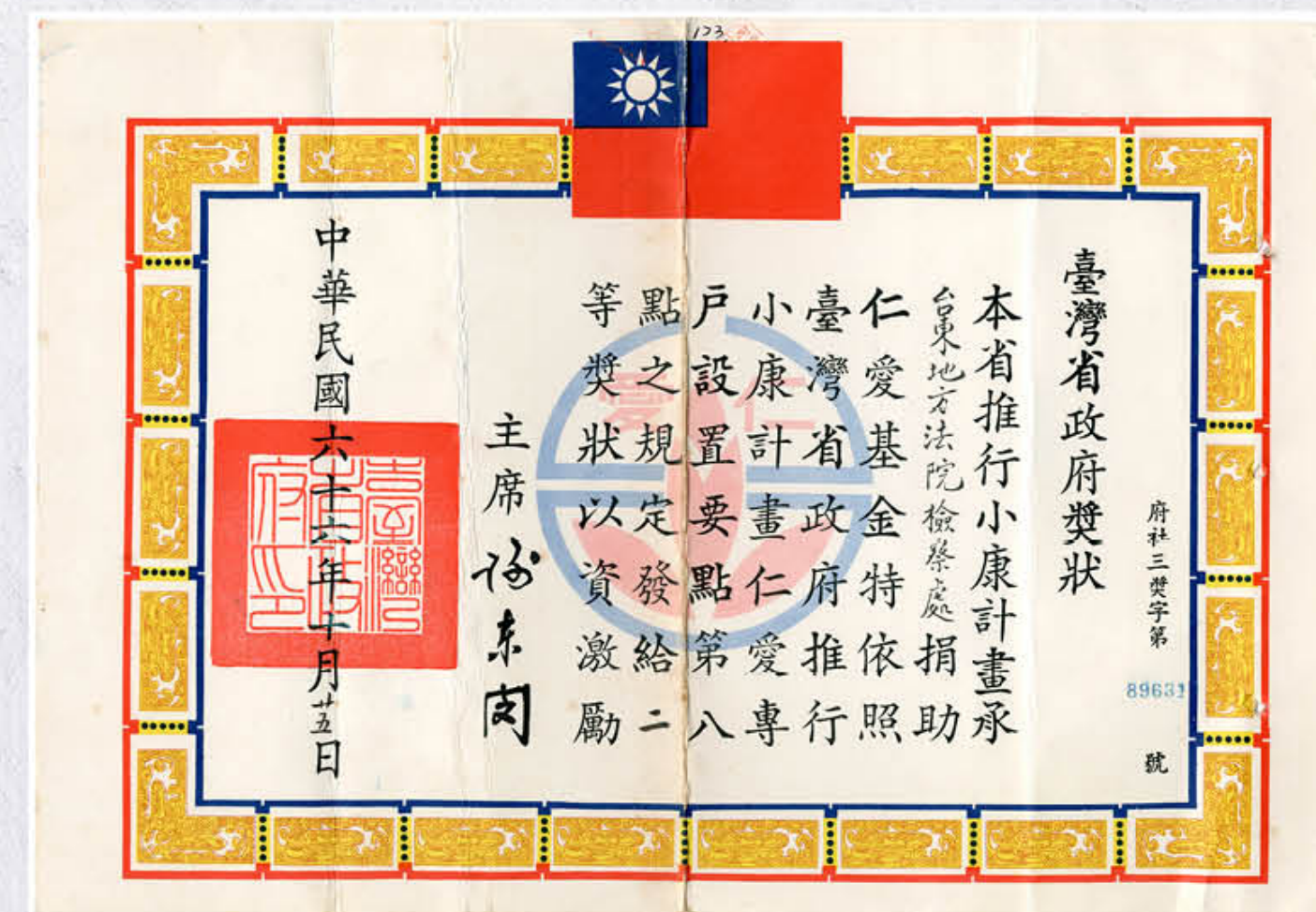


43.08 院檢土地尚未劃分，共有土地面積計 2.56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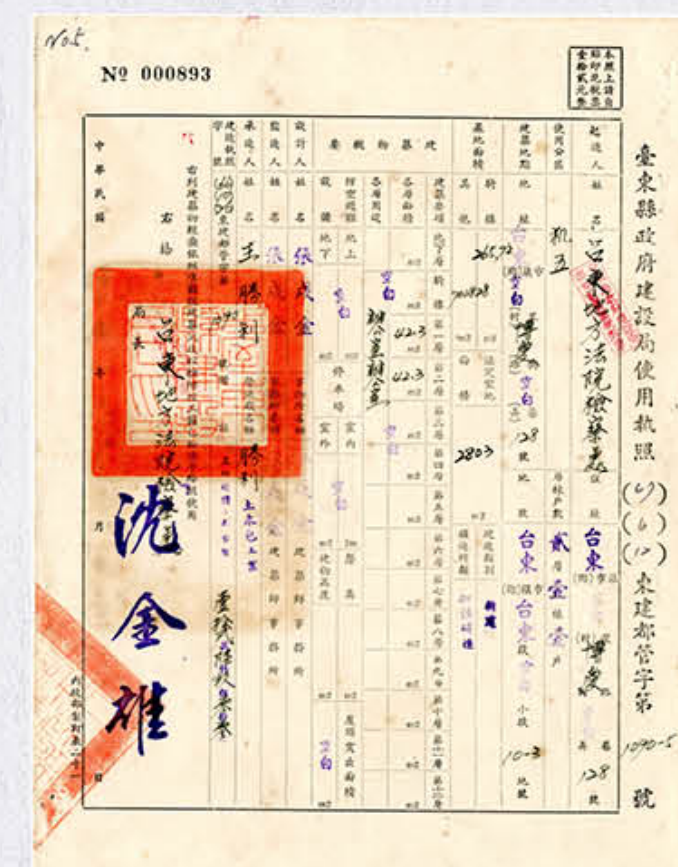
60.06 辦案車輛係向台東縣警察局借用



66.10 本處捐助臺灣省小康計畫仁愛基金獲臺灣省政府頒發二等獎狀



67.06 博愛路舊辦公室使用執照



起造人：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使用分區：機五
地址：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為二層樓加強磚造，每層面積
42.3m²